

**附件二**：臺南市崇學國小 109 學年度教師級務編配 積分統計表

本表請於 109 年 6 月 8 日 (一) 下班前交至教務處主任處，謝謝。**請老師確認簽名**

項目	內 容	填表人 自 評	人事室 複 核	審核意見
A. 年資 積分 (任教以 來)	1. 本校年資滿_____年 (每滿 1 年給 3 分)			
	2. 他校年資滿_____年 (每滿 1 年給 1 分)			
	小計			
B. 本校 職務積分 (103 年 8 月 1 日 ~109 年 7 月 31 日)	1. 低年級及資源班導師每滿 1 年給 2 分			
	2. 中年級導師(含藝才班導師)每滿 1 年給 1 分			
	3. 高年級導師每滿 1 年給 3 分，高年級藝才班導師每滿 1 年給 4 分。			
	4. 主任、組長、午餐執秘、藝才班執行秘書每滿 1 年給 3 分。			
	5. 科任教師(含資源班、藝才班)每滿 1 年給 1 分			
	6. 調任教育局之教師 2 分。			
	小計			
C. 特殊貢 獻(積分 最高為 3 分上 限)	1. 嘉獎一次給 0.5 分			
	2. 記功一次給 1 分			
	3. 記大功一次給 2 分			
	4. 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每一獎狀積分 0.5 分			
	5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.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			
	小計			
<b>A+B+C</b>				人事主任核章

\*各項積分認定不予雙重採計，只採計其職務積分高者。

\* B 項積分只採記本校職務積分，並以 6 年為限。

\*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，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。

\*C 項特殊貢獻之採認，以辦法公布日(105.05.31)後之獎狀與敘獎令為有效積分採證，三年內有效，不得重複使用計算。

\*C 項積分，記分同一事實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但指導與得獎不屬於同一事實。

\*C 項積分，校隊及擔任學校各項職務如有減課，則減課與特殊貢獻積分，只能擇一。

\*C 項各處室特殊貢獻(團隊指導)由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.5 分。

**申請人簽章**：